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 2019-6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 9 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全部使用,经与关联方协商,内江鹏翔下属 9家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按实际使用面积调整计租面积,并延长租赁期限,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调整后的计租面积共计 38,258.09 平方米,调整后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93,379,109.43 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6%。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71号)。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一汽大众一捷达品牌专营店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众汽车")及2家上汽大众品牌专营店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德")和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21,300万元授信额度。内江鹏翔拟对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72 号)。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在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7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